2026年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的协调管理，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二）负责下豆坑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72	本年支出合计	272.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2.72	支出总计	272.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2.72	210.82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272.72	210.82	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72	0.00	272.7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72	0.00	272.7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2	0.00	210.8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2	0.00	210.8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90	0.00	61.9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1.90	0.00	61.9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1.9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72	本年支出合计	272.7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2.72	支出总计	272.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82	0.00	210.82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0.82	0.00	210.8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2	0.00	210.82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2	0.00	210.82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0.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0
[30201]办公费	1.20
[30204]手续费	0.03
[30205]水费	2.4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1.98
[30211]差旅费	0.01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6]培训费	0.01
[30218]专用材料费	25.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90	0.00	6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0	0.00	61.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90	0.00	61.9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1.90	0.00	61.9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2.72	272.72	210.82	61.90	0.00	0.00	0.00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小计	272.72	272.72	210.82	61.90	0.00	0.00	0.00	
垃圾处理专用燃料、材料费（含劳保）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台城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台山市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垃圾处理中心需要使用经费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2024年重点民生工程落实到位。垃圾处理专用燃料、材料费（含劳保）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垃圾处理作业车专用燃料；土工膜、混凝土碎料、石粉、石子、劳保用品及水电材料等专用材料。
填埋区作业覆膜劳务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减少市下豆坑垃圾填埋场臭气问题，需聘请劳务公司对填埋区垃圾暴露面进行临时覆盖，在完成作业后用土工膜、蓝银布、彩条布等材料对垃圾暴露面进行临时覆盖，有需要时再打开作业。
填埋场环境检测	43.90	43.90	0.00	43.9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城管通〔2022〕38号）整改要求，同时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文件要求，每年需按规范对市下豆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检测。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23.50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垃圾处理中心人员支出经费	157.32	157.32	157.3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周兴元雷击身亡赔付款已经结清，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7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周兴元雷击身亡赔付款已经结清，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5.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为垃圾填埋场员工体检费用，人员减少导致费用下降。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